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名，本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79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考核结果归属 7,403 股，剩余 7,757 股由公司作废，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为“A-”及“N”，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 60%和 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故，共计 4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 4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以归属 209,44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名，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243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 13,750 股，剩余 14,406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为“A-”及“N”，个人层面可

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60%和 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5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5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792 股。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7 日